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31號

原 告 吳玉婷
簡雲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健成、京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如附表所示，應繳各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表：

原 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	應補繳裁判費 (新臺幣)
吳玉婷	124,929 元	1,330 元	1,330 元
簡雲卿	228,100 元	2,430 元	2,430 元